

国家机器人产品认证标志管理办法

为响应国家认监委《关于加强认证规则管理的公告》（国家认监委 2025 年第 9 号公告）要求，现依照《机器人检测认证联盟章程》制定《国家机器人产品认证标志管理办法》如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对国家机器人产品认证标志的统一监督管理，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国家机器人产品认证标志的制定、发布、使用和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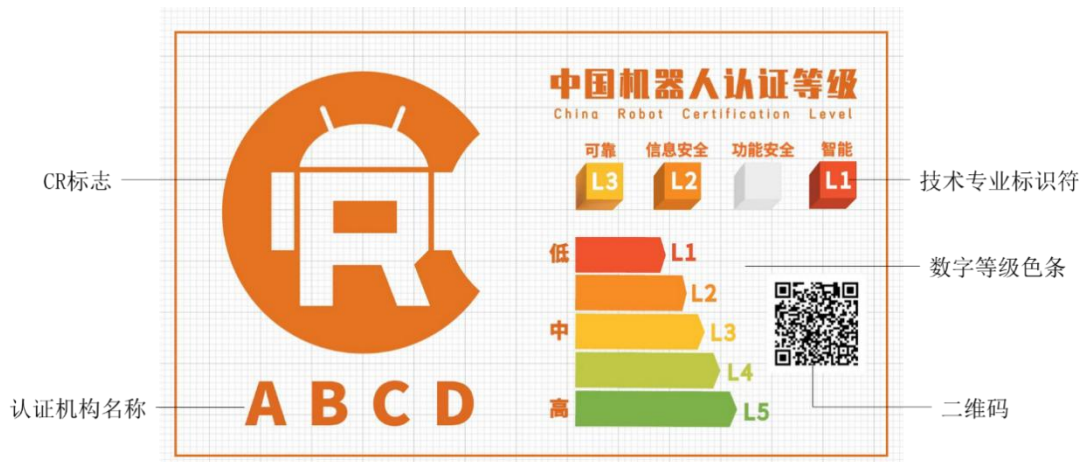
第三条 机器人检测认证联盟统一制定、发布认证标志，对认证标志实施监督管理。

第四条 机器人产品使用认证标志，必须获得机器人检测认证联盟成员单位的检测机构（以下简称联盟检测机构）出具的型式试验报告和联盟成员单位的认证机构（以下简称联盟认证机构）颁发的认证证书，并在认证规则范围内和认证有效期内。

第二章 认证标志的式样

第五条 认证标志的名称为“国家机器人产品认证”（英文缩写：“CR”）

第六条 认证标志说明：



图一：国家机器人产品认证标志

(1) CR 标志：代表国家机器人认证，并以安全和 EMC 质量底线；

(2) 认证机构名称：基本图案正下方的字母“ABCD”为实施该认证的认证机构名称信息缩写，字母长度为 3-5 个不等，位置相对上方基本图案居中对齐；

(3) 技术专业标识符：可靠、信息安全、功能安全、智能代表中国机器人认证升级版四个技术专业，通过某项专业认证的产品，下方的方块为认证等级所代表的颜色，否则为灰色，色号：#ededed；

(4) 数字等级色条：中国机器人认证等级由低到高分 5 个等级，L1 最低，L5 最高，等级颜色由红逐渐过渡到绿色；

(5) 二维码：该二维码将录入企业产品获证信息，供用户查询。

第七条 认证标志的规格

认证标志分为标准规格认证标志和非标准规格认证标志。

(一) 标准规格认证标志分为五种，标准规格认证标志指以粘贴方式在产品规定位置加施的国家机器人认证标志，颜色为白色底版、彩色图案，尺寸分为五种规格（见下表）。

规格尺寸	1号	2号	3号	4号	5号
A	8	15	30	45	60
B	6.3	11.8	23.5	35.3	47

注：A和B分别指CR认证标志矩形外廓的长轴和短轴长度，单位为mm。

（二）非标准规格认证标志的规格与表一的规定不同，但必须与标准规格认证标志的尺寸成线性比例。

第八条 认证标志的颜色

（一）机器人检测认证联盟统一印制的标准规格认证标志的底版颜色为白色，CR标志、认证机构名称图案为橙色，色号：#FF5400。

技术专业标识符以及数字等级色条应按照对应由低到高5个等级由红色过渡到绿色：

L5: #7cb342

L4: #c0ca33

L3: #ffc200

L2: #fb8c00

L1: #f4511e

未进行技术专业认证: #ededed

（二）如果采用印刷、模压、模制、丝印、喷漆、蚀刻、雕刻、烙印、打戳等方式（以上各种方式在以下简称印刷、模压）在产品或产品铭牌上加施认证标志，其底版和图案颜色可根据产品外观或铭牌总体设计情况合理选用。

第三章 认证标志的使用

第九条 获得认证的产品使用认证标志的方式可以根据产品特点按以下规定选取：

（一）统一印制的标准规格认证标志，必须加施在获得认证产品本体规定的位置上；

（二）印刷、模压认证标志的，该认证标志应当被印刷、模压在铭牌或产品本体的明显位置上；

（三）在相关获得认证产品的本体上不能加施认证标志的，其认证标志必须加施在产品的最小包装上及随附文件中；

（四）获得认证的特殊产品不能按以上各款规定加施认证标志的，必须在产品本体上印刷或者模压“国家机器人产品认证”标志的特殊式样：“国家机器人产品认证”的英文缩写“CR”字样。

第十条 获得认证的产品可以在产品外包装上加施认证标志。

第四章 认证标志的制作、申请和发放

第十一条 统一印制的标准规格认证标志的制作由机器人检测认证联盟指定的印制机构承担。

第十二条 认证标志的申请使用，申请人必须持 CR 标志使用申请书和联盟认证机构颁发的认证证书的影印件向联盟认证机构申请使用认证标志。

第十三条 申请人申请使用认证标志，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缴纳统一印制的标准规格认证标志的工本费或者模压、印刷认证标志的监督管理费。

第十四条 统一印制的标准规格认证标志由联盟认证机构发放，

本办法第九条第二款、第四款规定的认证标志的印刷、模压设计方案应当由认证标志的申请人向联盟认证机构提出申请，经联盟认证机构审批后，方可自行制作。

第五章 认证标志的监督管理

第十五条 机器人检测认证联盟对认证标志的制作、发放和使用实施统一的监督、管理。联盟认证机构对其发证产品的认证标志的使用实施监督检查。

第十六条 联盟认证机构有义务向申请人告知认证标志的管理规定，指导申请人按规定使用认证标志。

第十七条 申请人应当遵守以下规定：

（一）建立认证标志的使用和管理制度，对认证标志的使用情况如实记录和存档；

（二）保证使用认证标志的产品符合认证要求；

（三）对超过认证有效期的产品，不得使用认证标志；

（四）在广告、产品介绍等宣传材料中正确地使用认证标志，不得利用认证标志误导、欺诈消费者；

（五）接受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各地质检行政部门和联盟认证机构对认证标志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

第十八条 经联盟认证机构的允许，申请人可以在其业务及广告宣传中正确地使用认证标志，不得利用认证标志误导、欺诈消费者。

第十九条 承担统一印制的标准规格认证标志制作工作的企业必须对认证标志的印制技术和防伪技术承担保密义务，未经机器人检

测认证联盟的授权，不得向任何机构或个人提供统一印制的标准规格认证标志和印制工具。

第二十条 认证有效期内的产品不符合认证要求，联盟认证机构应当责令申请人限期纠正，在纠正期限内不得使用认证标志。

第二十一条 伪造、变造、盗用、冒用、买卖和转让认证标志以及其他违反认证标志管理规定的，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理；触犯刑律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第二十二条 联盟认证机构和指定的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不履行职责或者滥用职权的，按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所称的认证标志的申请人为认证证书的持有人。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由机器人检测认证联盟负责解释。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5 年 9 月 1 日起实施